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98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2025）12号

收到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	/
戴福昊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崔振英	董监高	时任副总经理
姬海燕	董监高	时任财务总监
赵庚飞	董监高	时任董事、时任子公司科影视讯（现更名为同辉数文）经理
李刚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、时任董事、时任副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。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戴福昊、崔振英、姬海燕、赵庚飞、李刚：

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同辉信息或公司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同辉信息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，同辉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科影视讯(北京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科影视讯，后更名为同辉数文(北京)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、北京威尔文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后更名为同辉(北京)数智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通过虚构业务合同、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收入、利润，导致同辉信息披露的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引用了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《发行股票说明书》)存在虚假记载。同辉信息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,017.30 万元、961.70 万元、1,497.61 万元、1,806.53 万元，分别虚增利润 1,046.43 万元、814.86 万元、737.48 万元、587.82 万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合同、财务资料、银行账户资料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同辉信息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2013 年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96 号，以下简称 2013 年《管理办法》)第二十条第一款、2019 年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，以下简称 2019 年《管理办法》)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2019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3〕49 号，以下简称《国务院决定》)第五条、2013 年《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、2019 年《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)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

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戴福昊作为同辉信息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组织、指使公司虚增收入、利润行为，签署同辉信息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及《发行股票说明书》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依据 2013 年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、2019 年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同辉信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崔振英作为同辉信息时任副总经理，指使、参与公司虚增收入、利润行为，签署同辉信息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及《发行股票说明书》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依据 2013 年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、2019 年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同辉信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同时，戴福昊、崔振英时为同辉信息实际控制人，组织、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涉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”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组织、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”的行为。

姬海燕作为同辉信息时任财务总监，知悉、参与公司虚增收入、利润行为，签署同辉信息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及《发行股票说明书》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依据 2013 年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、2019 年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同辉信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赵庚飞作为同辉信息时任董事、同辉信息案涉子公司科影视讯时任经理，未勤勉尽责，签署同辉信息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及《发行股票说明书》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依据 2013 年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、2019 年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同辉信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李刚作为同辉信息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未勤勉尽责，签署同辉信息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及《发行股票说明书》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依据 2013 年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、2019 年《管

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同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、《国务院决定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900 万元的罚款；

二、对戴福昊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150 万元的罚款，其中：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450 万元的罚款，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700 万元的罚款；

三、对崔振英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700 万元的罚款，其中：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400 万元的罚款，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；

四、对姬海燕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；

五、对赵庚飞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；

六、对李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。

戴福昊时为同辉信息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崔振英时为同辉信息实际控制人、副总经理，二人组织、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，情节较为严重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、2021 年修订的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 185 号)第三条第一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戴福昊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

二、对崔振英采取 7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北京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；

（二）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上述违规事项未触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5.1 条规定的涉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经验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不断提升合规意识，强化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合规经营；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后续，公司将在现任董事会的努力下，积极维护经营管理稳定，同时持续聚焦数智化场景解决方案服务这一战略定位，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〔2025〕12 号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